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71 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称，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201,041,440 元（含税）。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和说明：

1、你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基础，并结合现阶段财务数据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公司进行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你公司后续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你公司近期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现金分红成功实施的大额投资、大额现金支付及其他现金支出安排等。

4、请你公司控股股东详细说明提议第一季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同时策划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形。

6、请你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7、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14 日